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魯曉宇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魯曉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蛟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魯曉宇先生辭任後之空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黃蛟先生，三十九歲，擔任青島城投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併購開發中心總經理。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迪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區副總經理；漢能控股集團廣西分公司常務副總裁；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黃先生獲中南民族大學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再生能源行業、投資併購和業務拓展經驗。

本公司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黃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考慮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黃先生已取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魯曉宇先生於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

* 僅供識別